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摘要：

-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2,696,922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36.6%。
-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901,654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66.2%。
- 本集團稅前利潤達人民幣483,660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113.9%。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達人民幣374,281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307.5%。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85分（同期：人民幣2.56分）。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同期：不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回顧期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經外部核數師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入	2	2,696,922	1,973,936
銷售成本		(1,795,268)	(1,431,285)
毛利		901,654	542,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7,449	131,7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6,323)	(179,253)
管理費用		(814,104)	(164,753)
其他費用		(21,591)	(81,579)
財務費用	4	(14,655)	(25,7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6)	3,11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18,09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5	761,273	–
稅前利潤		483,660	226,167
所得稅	6	(90,444)	(124,526)
本期利潤		393,216	101,64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4,281	91,851
非控制性權益		18,935	9,790
		393,216	101,64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8.85分	2.56分
攤薄	7	8.85分	2.56分

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6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本期利潤	<u>393,216</u>	<u>101,64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079)</u>	<u>(3,881)</u>
	(18,079)	(3,88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u>5,428</u>	<u>7,400</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u>(12,651)</u>	<u>3,519</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u>380,565</u>	<u>105,16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1,526	94,378
非控制性權益	<u>19,039</u>	<u>10,782</u>
	<u>380,565</u>	<u>105,160</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750	653,576
預付土地租金		–	44,800
使用權資產	1.2(d)	286,204	–
商譽		1,129,734	1,127,376
其他無形資產		665,508	678,857
於聯營公司投資		42,440	44,386
於合營公司投資		48,703	64,800
長期投資		37,738	235,996
遞延稅項資產		75,875	72,0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10,224	449,9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55,176	3,371,817
流動資產			
存貨	9	704,765	683,52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	1,431,517	1,504,17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31,028	361,313
預付所得稅		1,458	568
其他流動資產		33,857	45,014
持作買賣投資		32,582	44,190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244,626	677,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320	912,998
流動資產合計		3,543,153	4,229,2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1,470,113	1,385,2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1,311	1,324,472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	489,370	1,064,924
租賃負債	1.2(d)	25,039	–
政府補助		561	1,612
應繳所得稅		228,563	187,168
衍生金融負債		–	10,689
流動負債合計		2,954,957	3,974,163
淨流動資產		588,196	255,1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3,372	3,626,939

續 /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d)	73,894	–
政府補助		10,974	9,138
遞延稅項負債		175,957	222,285
		<u>260,825</u>	<u>231,42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0,825</u>	<u>231,423</u>
淨資產			
		<u>3,582,547</u>	<u>3,395,51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	3
儲備		3,462,460	3,101,326
建議宣派股息		–	185,367
		<u>3,462,463</u>	<u>3,286,696</u>
非控制性權益			
		<u>120,084</u>	<u>108,820</u>
總權益			
		<u>3,582,547</u>	<u>3,395,516</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請參考下列的附註1.2。

編製該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2所載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採納於回顧期內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如下所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回顧期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採納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初始採納該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留存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的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以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該等組成部分。本集團已作為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之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及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如手提電腦及電話)租賃；及(ii)於租賃開始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續)

先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7.08%。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並於緊接2019年1月1日前就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亦應用短期租賃豁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期限的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的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73,487
預付土地租金	(44,8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87
流動資產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79)
流動資產合計	(979)
總資產	27,708
負債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49
流動負債合計	8,3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35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59
總負債	27,708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人民幣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經審核)	37,194
減：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諾	(506)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8,980)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u>27,708</u>

(b) 新訂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訂會計政策，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包括實質定額付款) 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b) 新訂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負債 (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更、實質定額租賃付款的變化或購買有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c)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按額外一至十年的期限租賃有關資產。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時運用判斷。換言之，其考慮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於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選擇權能力的可控範圍內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業務策略的變更)時，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若干樓宇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一至三年)，且倘不易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d)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及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回顧期內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土地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樓宇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合計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45,676	27,811	73,487	27,708
添置	—	226,329	226,329	78,860
業務合併	—	592	592	601
折舊開支	(660)	(14,079)	(14,739)	—
利息開支 (附註4)	—	—	—	3,212
付款	—	—	—	(11,992)
外匯調整	—	535	535	544
	<u>45,016</u>	<u>241,188</u>	<u>286,204</u>	<u>98,933</u>
於2019年6月30日	<u>45,016</u>	<u>241,188</u>	<u>286,204</u>	<u>98,933</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5,622千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市場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國內雷士品牌
- (b) 國內非雷士品牌
- (c) 國際雷士品牌
- (d) 國際非雷士品牌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收入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國內雷士品牌	1,655,598	1,213,938	628,215	431,720
國際雷士品牌	86,472	93,595	25,987	29,607
國內非雷士品牌	141,238	133,967	29,739	22,535
國際非雷士品牌	813,614	532,436	217,713	58,789
合計	2,696,922	1,973,936	901,654	542,651
調節項目				
利息收入			23,428	11,824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4,021	44,7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662,874)	(347,198)
財務費用			(14,655)	(25,751)
其他應收款減值			(559,144)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 公允價值變動			–	75,138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產生 之虧損			–	(78,3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6)	3,11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18,097)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761,273	–
稅前利潤			483,660	226,167

回顧期內，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86,180千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7,939千元）。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包括未分配折舊、攤銷及員工成本、運費、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匯兌損失。

收入確認時間：

回顧期內，除了國內雷士品牌分部中的人民幣20,595千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1,435千元）的工程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外，本集團的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3,428	11,824
處置長期投資所得收益	4,565	–
政府補助	17,896	24,029
租金收入	2,938	3,927
商標許可費	4,772	1,539
物流收入	10,285	385
其他	8,606	5,414
	72,490	47,118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4,568	8,087
銷售廢料	–	1,39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	75,138
其他	391	–
	4,959	84,624
	77,449	131,742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8,380	3,323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2(d))	3,212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	19,388
其他利息支出	3,063	3,040
	14,655	25,751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回顧期內，本集團以人民幣100千元的代價將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淨負債如下所示：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負債：	
預付稅項	45
其他應收賬款	5,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
貿易應付賬款	(1,565)
其他應付款項	(764,791)
	<u>(761,173)</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u>761,273</u>
總代價	<u><u>1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00</u></u>
出售導致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1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
其他應收款項	(100)
	<u><u>(99)</u></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集團大部份實體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英國或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英國（「英國」）企業所得稅或美國（「美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		
－期內支出	99,032	72,875
－過往年度少提／(多提)	5,286	(4)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期內支出	38,101	—
	142,419	72,871
遞延稅項	(51,975)	51,655
本期所得稅	<u>90,444</u>	<u>124,526</u>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一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兩家）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三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家）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盈利	374,281	91,851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作用：		
－ 可換股債券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盈利	<u>374,281</u>	<u>91,851</u>
	千股股份數 (未經審核)	千股股份數 (未經審核)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9,250	3,581,80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作用：		
－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29,250</u>	<u>3,581,805</u>

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該期內的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於回顧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9. 存貨

	2019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原材料	117,748	131,001
在製品	35,793	16,803
成品	551,224	535,720
	<u>704,765</u>	<u>683,524</u>

於回顧期內，存貨減記人民幣8,854千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撥回存貨減記人民幣2,790千元），於簡明合併損益表中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9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292,681	1,286,103
減值	(149,022)	(220,64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143,659	1,065,455
票據應收賬款	287,858	438,721
	<u>1,431,517</u>	<u>1,504,176</u>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減值撥備後：

	2019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	890,200	841,395
4至6個月	160,524	153,070
7至12個月	71,817	47,741
1年至2年	12,025	14,040
2年以上	9,093	9,209
	<u>1,143,659</u>	<u>1,065,455</u>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部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複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利息以年利率12%計算。

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4,464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7,568千元)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款項的還款信貸條件跟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相若。

於2019年6月30日，英國雷士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人民幣19,827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7千元)已質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讓售若干附追溯權之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20,320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564千元)(「保理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其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於2019年6月30日確認保理安排項下應收銀行相應金額人民幣218,707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8,855千元)為抵押借款。於保理安排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已貼現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貼現票據)的權利。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於6個月內到期。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概無應收關聯方的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各項：

- (a) 人民幣550,924千元的應收一家公司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50,924千元。
- (b) 人民幣55,396千元的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5,396千元，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法院提取的金額。

該等結餘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該附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被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附註5。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相關出售事項後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人民幣559,144千元(經考慮該等金額之可回收性低)，並已於回顧期內之損益表中確認。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019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第三方	1,415,964	1,340,22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關聯方	54,149	45,074
	<u>1,470,113</u>	<u>1,385,298</u>

貿易應付賬款為無息且通常按30至60天的期限結算。

票據應付賬款通常於6個月內付款。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9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	1,224,561	1,322,961
4至6個月	186,508	34,811
7至12個月	47,376	14,653
1年至2年	1,900	8,357
2年以上	9,768	4,516
	<u>1,470,113</u>	<u>1,385,298</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2.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¹	基本利率*+1.90%	按要求即付 ²	19,827	基本利率*+1.90%	按要求即付 ²	3,467
	3.22%－5.66%	按要求即付	418,707	3.30%	按要求即付	411,815
	PRC			PRC		
	BDI [#] +0.91%	按要求即付	50,000	BDI [#] +0.91%	按要求即付	50,000
				3.80%－6.00%	按要求即付	268,635
				3.20%－4.70%	2019	330,220
銀行貸款－無抵押	每月4.00%	按要求即付	836	每月4.00%	按要求即付	787
合計			<u>489,370</u>			<u>1,064,924</u>

¹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以若干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定期存款以及若干與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之融資；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² 於收回已讓售的貿易應收賬款後，該筆貸款即須償還。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PRC BDI」指中國基準存款利率。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3.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 (a) 於發行日（即2016年6月7日）或之後起直至發行日第二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首個到期日」）（即2018年6月）止期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925港元（須經反攤薄調整）；及
- (b) 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到期日前最少30日以書面方式同意延期直至發行日第四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第二個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按尚未贖回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7.8%計息。本公司將於每半年期後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未行使金額將於到期時（首個到期日或第二個到期日當日（倘適用））按(1)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及(2)應計利息之和贖回。

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入賬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該部份於計量日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按預期付款及本金還款於到期時的現值計量，並按攤餘成本計入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於2018年5月4日，根據經債券持有人批准之修訂契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以下條款：

- (a) 換股價原定為每股0.925港元，將修訂為每股0.77港元（須經反攤薄調整）；及
- (b)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該等修訂於2018年6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因此，因修訂條款而產生之虧損人民幣78,387千元，即可換股債券於修訂當日的賬面值與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確認為損益。

於2018年8月，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7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悉數轉換。據此，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配發649,350,649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於轉換時終止確認，導致分別計入人民幣444元及人民幣450,492千元作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13. 可換股債券 (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千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421,229	11,933	433,162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24,730	—	24,730
已付利息	(21,061)	—	(21,061)
修訂條款產生之虧損	(19,891)	98,278	78,387
公允價值變動	—	(82,903)	(82,903)
轉股	(419,672)	(30,820)	(450,492)
外匯調整	14,665	3,512	18,177
	<u> </u>	<u> </u>	<u> </u>
於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u> </u>	<u> </u>	<u> </u>

於轉換日及修改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轉換日	於修改日
股價	0.630港元	0.790港元
換股價	0.770港元	0.7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706%	1.837%
波幅	<u>38.81%</u>	<u>39.39%</u>

14. 抵押資產

於2019年6月30日，除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下列資產已被抵押 (視情況而定)：

- (1) 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5,016千元 (2018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45,676千元) 的與租賃土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59,692千元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642千元) 的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
- (2) 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人民幣240,147千元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031千元) 的若干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 (3) 根據數封銀行保函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204,626千元的存款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792千元) 已質押以發出銀行保函及作為貸款融資。
- (4) 於2018年12月31日，為在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中申請資產保全，賬面值為人民幣710千元的存款已進行質押。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中發出保留結論。該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結論基礎

(a)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及關於財務擔保合約的不確定性

誠如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就該等銀行向其若干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而提供擔保。各筆銀行貸款其中一名借款人（「借款人」）向貴集團提供若干反擔保。數家銀行基於該附屬公司擔保的數項銀行貸款違約，已於2014年度提取該附屬公司質押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0,924千元。

貴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借款人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董事認為過往期間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65,564千元（「可收回金額」）。因此，其他應收借款人款項人民幣550,924千元已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且對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計提的撥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直至2018年6月30日並無後續撥回撥備或進一步確認的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就可收回金額計提的全額撥備已確認，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均已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4。

誠如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該附屬公司亦分別於2013年與另一家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1」）以及於2014年與一家中國財務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2」），為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5,497千元及人民幣34,000千元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違約。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各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借款人及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追討貸款結餘及利息。

就擔保協議1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的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該申請起初於2018年1月獲中國法院接納，惟於2018年5月根據該附屬公司收到的法院判決被駁回。

就擔保協議2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財務公司支付的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責任。

於2018年6月30日，該附屬公司正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辯。因此，貴集團認為，儘管已作出相關最終法院判決且有關擔保協議1的重審申請遭駁回，但與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有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基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及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貴集團須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承擔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包括借款人的擔保），而該附屬公司亦僅為該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2018年6月30日作出相關撥備。有關擔保協議1及2的未償還貸款的全數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在我們對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中，由於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確定能否回收應收借款人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計提撥備人民幣零元是否合適。我們對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就上述事項作出保留。我們對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亦作出保留，乃由於我們工作範圍限制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字的可比性可能帶來影響。

(b)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誠如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除以上段落所述的協議，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與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3」），為銀行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該銀行之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而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追討銀行貸款結餘及利息。經已發出法院指令凍結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資產，即金額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該法院指令，該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5,396千元的銀行結餘已於2014年被銀行凍結。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款項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責任。於2017年2月，該附屬公司被凍結銀行結餘被法院提取以支付該家中國銀行的索償。該附屬公司於2017年已就擔保協議3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惟被中國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於2017年已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辯，且中國法院已於2018年3月同意受理相關法律訴訟。因此，貴集團認為儘管在最終法院判決及駁回重審申請的情況下，法律訴訟現仍在進行中。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55,396千元的可收回被提取款項（「可收回被提取款項」）已計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貴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銀行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該附屬公司亦僅為該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中國法院判決抗辯完結時，可收回被提取款項將可悉數收回，且無需於2018年6月30日對可收回被提取款項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該附屬公司的被提取金額之間的差額亦不需要於2018年6月30日計提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被提取款項人民幣55,396千元已悉數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在我們對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中，由於未能就貴集團是否會承擔中國銀行的虧損以及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將承擔虧損的可能性取得充分恰當的證據，我們對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亦就上述事項作出保留。由於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可能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我們對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亦就此作出保留。

保留結論

除倘非因上文「保留結論基礎」各段所述情況我們應會知悉對包含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相應數需作的調整外，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績回顧

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受貿易緊張局勢和金融環境收緊的影響，全球經濟表現疲弱並持續影響至2019年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19年7月份發佈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再次傳遞出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擔憂情緒，IMF在報告中將2019年全球經濟增速進一步下調至3.2%，較4月份的預測降低0.1個百分點。儘管如此，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如中國、印度等仍承擔著全球經濟增長的重任。於2019年1至6月份，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比2018年同期增長6.3%，整體符合市場預期。

本集團於照明行業深耕逾20年，在中國國內業務穩定發展的同時，目前已於歐洲、澳洲、南美、中東及東南亞等主要國家及地區建立銷售網路及渠道，2018年本集團成功收購了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打通了北美通道，拓展了海外市場業務及增加了海外銷售量，通過加大海外市場開拓力度以尋求在國際照明市場的新突破，是本集團完成戰略轉型的關鍵一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696,922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36.6%，其中國際銷售與同期比較增長43.8%。

中國銷售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以雷士品牌為主，並主要通過34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進行銷售，截止回顧期末獨家區域經銷商已開發2,700餘家專賣店(其中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0%；地級城市覆蓋率約為93.0%)。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精耕商業照明、家居零售及電商渠道，並採取差異化戰略以提升各細分市場佔有率。

在商業照明領域，本集團通過市場細分和銷售組織的專業化運作，持續打造工程業務能力。在專業照明領域本集團繼續完善400工程體系，新建或升級改造專賣店90家，並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產品性價比和競爭力；在戶外照明領域，本集團整合產、研、銷資源提升工程項目運作能力，聯合獨家區域經銷商成功中標「北京世園會」、「武漢軍運會夜景亮化工程」、「衡水市亮化提升」及「北京大興國際機場」等國家級標誌性工程項目，再次彰顯了本集團良好的產品品質和強大的品牌魅力；在地產及商業連鎖領域，本集團則通過組織變革，匹配專業產品及銷售資源，繼續擴大戰略採購優勢並成功新簽招商地產、富力地產及歐派等戰略客戶。

在家居照明領域，本集團持續推進家居風格店建設及終端推廣活動，在保持現有雷士品牌收入的基礎上，加快致東方、里茲城堡等中高端子品牌的建店及終端銷量提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完成專賣店新建或升級500餘家，完成終端推廣活動9,000餘場，覆蓋90%以上的專賣店，本集團亦組建專門團隊助力獨家區域經銷商開展春季團購會及工廠購共50餘場，貢獻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銷售收入。此外，回顧期內本集團著力加強獨家區域經銷商的標準化管理，對獨家區域經銷商進行評級分類，通過分級管理提升門店客流進店率及轉化率，強化終端門店營運水準。

在電子商務領域，回顧期內本集團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進行線上品牌、市場、渠道及人員投入，重點佈局天貓、京東、蘇寧及唯品會等主流平台。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擴充吊燈、浴霸和閱讀檯燈等產品陣容，增加品類曝光度以提高終端銷售額，通過加強供應商的整合及品質管控，縮減供應鏈成本以提升整體毛利率水準。本集團亦積極籌劃平台活動大促，並在電商「618」活動中，各網路渠道累計出售燈具產品突破300萬件。

國際銷售

憑藉多年在國內細分市場豐富的運作經驗，近幾年，本集團逐步將戰略重點投向海外市場，並按區域特徵劃分成熟市場和新興市場進行精細化運作。英國、澳大利亞及北美區域等成熟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重點攻克的主戰場。在北美區域，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與關鍵客戶的深度合作，利用技術優勢優化現有產品線及加快新品上市速度，並持續推進爆款產品線的促銷活動。同時採取各項激勵措施，協助客戶進行庫存儲備以緩衝中美貿易摩擦對銷售的影響，確保銷售額的穩步提升。在英國及澳大利亞區域，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與主要渠道批發商的批發業務，並進一步改善和優化合作產品線，提升產品利潤率，降低庫存並提高庫存周轉率。本集團在工程項目上亦有新突破，成功中標「Royal Albert Dock」等大項目並已開始供貨。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北歐業務，與丹麥，瑞典，芬蘭等主要國家的渠道商建立正式合作並開始陸續供貨，預計將帶來持續的收入貢獻。此外，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了東芝照明在日本市場的獨辦權，並已成功將全新多個系列的球泡燈及吸頂燈導入到日本市場的9,000多個家電量販店，這標誌著本集團海外戰略的再度升級，是本集團實現中高端市場全球化征程目標的重大突破。

在新興市場，本集團繼續深挖照明需求活躍的中東及東南亞國家市場潛力，並積極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借助2020年迪拜世博會及2022年卡塔爾世界盃等重大國際賽事的契機，本集團於內部組建專門的項目支持小組，調動各項資源重點跟進「卡塔爾Vendome Mall戶外亮化」、「迪拜世博會」、「沙特教育部學校」等重大工程項目，力求斬獲更多的工程訂單。回顧期內中東辦事處亦積極轉變職能，專注新客戶和新項目開發，重點跟進北非市場包括埃及、阿爾及利亞等國家的重點項目，以提升終端銷量為主要目標。東南亞市場則繼續推進印尼市場的千店計劃，回顧期內完成區域經銷商設立18家，渠道終端零售店面設立1,700家，並開始在東歐和義大利市場試點店中店經營模式。順應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也開始越南和柬埔寨等東盟市場的佈局，已於越南成立貿易代表處並開始前期的市場調研和商務拓展，而於柬埔寨市場亦成功建立了新的工程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配合當地中資企業拓展工程項目，做好配套服務工作。

產品研發及品牌榮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圍繞全球領先的智慧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商的目標進行產品研發和品牌推廣。研發工作以新品開發、打造爆品及推進智慧項目為主線，聚焦前端市場需求以助力終端銷量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開發商業照明新品12個系列產品，並重點跟進新品上市表現，其中NLED401系列LED燈盤及NLED100系列LED天花射燈躍居商業照明產品銷量前十。此外，由本集團自主研發設計的飛碟燈系列獲得「2019德國紅點獎」，是本集團研發實力的權威印證。而家居照明領域則堅持鍛造精品的設計理念，於回顧期內枝型燈研究所共完成自主設計家居產品方案162套，現代燈研究所共完成自主設計家居產品方案98套。同時，在智慧家居照明領域，本集團繼續推進與阿里人工智慧實驗室、華為、中移杭研、Google、Amazon等的物聯網生態合作，強化中高端智慧家居照明解決方案研發，加快了智慧照明的佈局。在由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的第十六屆「世界品牌大會」上，本集團以人民幣326.95億元的品牌價值再次榮登照明行業品牌榜首，連續八年蟬聯行業第一，品牌美譽度持續提升。

未來展望

於2019年8月，本公司與國際投資機構KKR達成戰略合作，KKR將持有中國照明業務70%股權，而本集團將持有剩餘30%股權，KKR將通過投資協助中國照明業務提升業績並創造價值，而本集團將獲得現金代價以回報股東及發展海外市場，雙方將實現共贏發展。該出售業務是本集團戰略轉型和業務優化的關鍵一步，預期將為持續拓展海外業務提供增長動力。

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深耕現有渠道及業務。在北美零售渠道，作為全球建材零售龍頭企業的戰略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創新領先、快速反應的特點和優勢，確保季度新品的供應，同時將新品與現有產品進行協調發展，將產品線做深做廣。在商用渠道方面，本集團將堅持產品性價比較高的市場定位，重新梳理銷售隊伍，縮減銷售代理層級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在產品開發上，本集團將徹底梳理現有產品線，重點完善、擴大現有產品線中利潤好、領先市場的產品線的擴展。在日本市場，在持續擴大面向消費者的B2C業務的同時，逐步擴展面向經銷商的B2B渠道，並逐步導入成熟產品線，以全面提升日本市場業務。在中東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東與北非地區的資源投入以提升大中型項目的獲取能力，同時將對海灣國家現有專賣店進行形象和產品升級，提升店面獲取小型項目的能力。中東辦事處將聚焦對北非與黎凡特地區的大項目和區域經銷商的開發，以儘快完善本集團在整個中東與北非地區的銷售網路佈局。而東南亞市場將繼續深耕印尼銷售渠道，做好印尼模式的探索，成功後複製到越南、柬埔寨等市場。

在內部管理上，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既定的降成本及提效率方針，通過調整優化組織結構、推進精細化管理及技術工藝創新等舉措配合改善集團整體營運水準。同時，本集團也將加快智慧照明佈局，探索照明周邊相關的數碼產品，即圍繞非純照明與人工智慧結合，利用創新科技研發創新的產品，重點研究智慧與光環境關聯的技術創新產品和應用，為更多消費者提供配套的智慧照明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696,922千元，較同期增長36.6%。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不斷拓展，原先披露的燈具、光源及照明電器產品分部分類法已不適用現有的業務範圍，因此銷售收入不再按產品分部劃分。出於經營管理需要及其產品和市場組成業務單元的性質，本集團重新劃分以下報告業務分部：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1,655,598	1,213,938	36.4%
非雷士品牌	141,238	133,967	5.4%
小計	1,796,836	1,347,905	33.3%
來自國際市場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86,472	93,595	(7.6%)
非雷士品牌	813,614	532,436	52.8%
小計	900,086	626,031	43.8%
合計	2,696,922	1,973,936	36.6%

於回顧期內，中國銷售增長33.3%，其中雷士品牌銷售增長36.4%，主要是新收購的電商業務帶來的收入貢獻；非雷士品牌銷售增長5.4%，主要得益於非雷士品牌LED光源及照明電器產品銷售訂單的提升；國際銷售增長43.8%，其中雷士品牌下降7.6%，主要是國際經濟波動以及主要客戶需求的減少所致；而非雷士品牌與同期比較增長52.8%，主要是新收購的怡達業務的收入貢獻，預期將成為國際市場重要的銷售增長點。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原材料(含外包生產成本)	1,591,058	59.0%	1,248,792	63.3%
勞工成本	132,147	4.9%	129,438	6.6%
間接費用	72,063	2.7%	53,055	2.7%
銷售成本合計	<u>1,795,268</u>	<u>66.6%</u>	<u>1,431,285</u>	<u>72.5%</u>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2.5%下降至66.6%，相應的毛利率從27.5%上升至33.4%，一方面是收購附屬公司的影響，毛利率高的電商產品佔比提升導致綜合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主要是本集團持續推行的降本取得良好成效以及產品銷售結構變動的綜合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901,654千元，較同期增長66.2%，銷售毛利率從27.5%上升至33.4%。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 (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及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628,215	37.9%	431,720	35.6%
非雷士品牌	29,739	21.1%	22,535	16.8%
小計	657,954	36.6%	454,255	33.7%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25,987	30.1%	29,607	31.6%
非雷士品牌	217,713	26.8%	58,789	11.0%
小計	243,700	27.1%	88,396	14.1%
合計	901,654	33.4%	542,651	27.5%

於回顧期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從33.7%上升至36.6%，主要為新收購的電商業務毛利率較高、產品銷售結構變動以及全面降本帶來的積極影響；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從14.1%上升到27.1%，主要是收購怡達業務帶來的毛利貢獻以及回顧期內毛利率較高的LED照明產品逐步進入主要客戶渠道等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收益、物流收入、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3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同時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構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至人民幣77,449千元，主要是同期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75,138千元。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同期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故於回顧期內並無該等收益產生。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費用，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115.5%，達人民幣386,323千元，主要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所導致的員工成本、網絡平台佣金及倉儲安裝費等上升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9.1%上升至14.3%。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其他應收款減值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394.1%，達人民幣814,104千元，該增長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人民幣576,423千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致，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及折舊攤銷等的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8.3%上升至30.2%。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條款變更延期產生的損失、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開支。回顧期內，其他費用較同期下降至人民幣21,591千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可換股債券條款變更及延期產生的損失為人民幣78,387千元。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同期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故於回顧期內並無該等虧損產生。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項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人民幣100千元的代價將一家附屬公司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的全部權益出售於獨立第三方，並錄得處置收入人民幣761,273千元，出售前該附屬公司的賬面淨負債為人民幣761,173千元。

所得稅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達人民幣90,444千元，較同期下降27.4%，主要是同期遞延所得稅的影響，該遞延所得稅是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擬向本公司分配未匯出可分配盈利引起的。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人民幣393,216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18,079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374,281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18,935千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8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704,765	683,52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431,517	1,504,17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1,028	361,313
預付所得稅	1,458	568
其他流動資產	33,857	45,014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582	44,190
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244,626	677,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320	912,998
流動資產小計	3,543,153	4,229,2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470,113	1,385,29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41,311	1,324,472
計息貸款及借款	489,370	1,064,924
租賃負債	25,039	—
政府補助	561	1,612
應付所得稅	228,563	187,168
衍生金融工具	—	10,689
流動負債小計	2,954,957	3,974,163
淨流動資產	588,196	255,122

於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8,196千元和人民幣255,122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1.20和1.06。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9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8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	<u>489,370</u>	<u>1,064,924</u>
債務合計	489,370	1,064,9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	<u>(1,007,946)</u>	<u>(1,590,500)</u>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462,463</u>	<u>3,286,696</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以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以及發行股份所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66,388千元，主要是裝修費、機器設備、模具以及非生產設備的增加。

表外安排

除了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遠期外匯合同的衍生金融負債外，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承諾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注資和收購一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投資，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529,727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259千元）。

期後事項

於2019年7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雷士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擬投資人民幣5,000千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怡迅（惠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怡迅（惠州）」），怡迅（惠州）的主營業務為照明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怡迅（惠州）之註冊資金尚未繳足。

於2019年7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雷士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出資100新幣收購新加坡雷士照明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新加坡雷士」）的100%股權，新加坡雷士原為本公司董事王冬明先生之附屬公司，收購完成後，新加坡雷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加坡雷士的主營業務為照明燈具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等。

於2019年8月10日，本公司、耀能控股有限公司（「耀能控股」）、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買方」）及KKR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並在購股協議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及耀能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雷士」品牌在中國內地市場生產、銷售及分銷商業照明產品及家居照明產品以及電子商務業務，而對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5,559,010,897元。本次收購交割（「交割」）後，本公司及KKR將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權益總額中的30%及70%，而目標公司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在（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交割的前提下，董事會擬向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不少於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早前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兼併、收購、投資及出售

於2019年5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投資人民幣900千元收購中山市雷雅照明有限公司（「中山雷雅」）另外90%的股份，收購完成後，中山雷雅成為惠州雷士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惠州雷士向中山雷雅增資人民幣5,000千元，中山雷雅的主營業務為照明燈具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等。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因此，我們面臨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簽訂若干匯率遠期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變動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暴露於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8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的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最高賠償金額為40,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74,528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而對於國內信用風險敞口部份，我們採取要求客戶提供相應擔保的方式，以覆蓋國內銷售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僱員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7,122名（2018年12月31日：7,642名）。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8年12月20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指示和促使受託人購買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參與人持有已購入股份直至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的參與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19年1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股價0.495港元至0.50港元購回合計914,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代價總額合計約453,75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92,000元)。所購回股份已於2019年4月份註銷。本公司認為，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而向股東退回大部分盈餘資金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王冬雷先生於2019年2月22日之前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王冬雷先生為德豪潤達的董事，而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然而，王冬雷先生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陳劍榕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此，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而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已遵守。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由王冬雷先生擔任，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則由陳劍榕女士擔任。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嶺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回顧期內的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回顧期內，陳劍榕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25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劍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魏宏雄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議及制定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以供董事會考慮。回顧期內，陳劍榕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25日生效。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執行董事陳劍榕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參與的有關事件的內部調查的進行，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就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的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法務調查及內部監控評估現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陳劍榕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25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

李華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28日起生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中期業績亦已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閱。

致謝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發行之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

「同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KR」	Lighting Holdings II Pte. Ltd.，由KKR Asian Fund III L.P.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回顧期」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幣」	新幣，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